现场指示:故事讲述中“这”的非称代用法

王璐菲

摘 要: 本文基于语言的互动观,考察了故事讲述中指示词“这”在虚拟现场中的典型现场指示和非典型现场指示用法。本文认为,“这”的典型现场指示用于直指言谈现场中的指称对象,非典型现场指示则是将本不在言谈现场的指称对象拉进到言谈现场,从而给受话人营造现场感知,而这都源自“这”的直指属性。“这”所体现的现场性是戏剧性语言的典型表现,互动是话语的根本,讲述者偏爱使用“这”是构筑虚拟现场与听众跨越时空互动的需要。

关键词: “这”;现场指示;现场性;故事讲述;戏剧性语言
中图分类号:H1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142(2024)04-0134-09

一、引言

指代词“这”既可以表指示,也可以表称代。对此,吕叔湘先生已经做了详尽的论述[①]。在这两个基本用法中,“指示是根本,可以兼替代,可以不兼替代”[②]。近年来,学者对北京话中指示词进行了许多深入的探究,发现指示词在北京话中出现了许多新的用法。[③]比如,“这”可以引入一个非回指性成分:

(1)“再找找,”白度不甘心地依次往每辆车里看,在停车场里穿行。“我发现这女人全是死心眼儿。”孙国仁对刘顺明说。(转引自张伯江、方梅 1996:156)

作者简介:王璐菲,四川外国语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讲师,汉语国际教育博士。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元明清至民国北京话的语法演变研究与标注语料库建设”(22&ZD307)、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于多模态语料库的汉语讲述语体叙述特点研究”(24SKGH189)阶段性成果。

① 吕叔湘著,江蓝生补:《近代汉语指代词》,学林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83-245 页。

② 吕叔湘:《指示代词的二分法和三分法——纪念陈望道先生百年诞辰》,《中国语文》1990 年第 6 期。

③ 张伯江、方梅:《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6 版,第 155-160 页;方梅:《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中国语文》2002 年第 4 期;方梅:《北京话的两种行为指称形式》,《方言》2011 年第 4 期;方梅:《单音指示词语双音指示词的功能差异——“这”与“这个”、“那”与“那个”》,《世界汉语教学》2016 年第 2 期;方梅:《北京话“这就”的跨层词汇化及其将行义的浮现》,《语言学论丛》(第五十八辑),商务印书馆 2018 年版,第 127-141 页。

(2)这过日子难免不铁勺碰锅沿儿。(转引自方梅2002)

(1)和(2)中“这”引入的是一个“通指成分”①,其实就相当于一个“话题标记”②,这里的“这”都不表称代。我们知道,“这”作为一个“话题标记”,并不是句法语义上的强制性使用成分,但用和不用,用A还是B是大有区别的,“语言学的‘指涉’跟语言的运用、跟对话、跟说话人的意图密切相关,它本质上是一个语用的概念,归根结底是一个用不用和怎么用的问题”③。

我们对具有说讲性语体特征的故事讲述——广播剧进行考察,发现北京话中的很多新用法在现代汉语的故事讲述中都有体现。并且“这”在故事讲述中的使用频率明显高于故事文本④。讲述者在很多可以不加“这”的位置加上了“这”,与之对应的故事文本却未加。如:

(3)a. 孙悟空被打得哇哇乱叫,趁机滚下了山崖,变成了一座土地庙。这大嘴变成了庙门,牙齿变成了门板,眼睛变成了窗户,只有尾巴不好弄,只好竖在后面,变成了一根旗杆。(《西游记》广播剧)

(3)b. 孙悟空被打得哇哇乱叫,滚下山崖,变成了一座土地庙。大嘴变成庙门,牙齿变成门板,眼睛变成窗户,尾巴不好安排,只好竖在后面,变成了一根旗杆。(《西游记》故事文本)

(3a)是讲述者的叙述(narration),“孙悟空”是“触发词”,“大嘴”和“孙悟空”之间具有整体-部分的上下义关系,是“联想回指词”⑤。联想回指词在语境中具有可辨识性,是定指成分,显然不需要再使用“这”来回指。那么,讲述者为什么还要加上句法语义上的非强制性使用成分“这”?

讲述者还会直接模仿剧中人物对话,在对话中一些看似该用“那”的地方也使用了“这”。如:

(4)——三年前哪,有个长相不错的男孩来我府上提亲,说是从福陵山而来,无亲无故,愿做上门女婿。我当时也没多想,见这小伙子不错,也有膀子力气,就答应下来……谁知这日子一长,事情就变了。

——哦?什么个变法?你快说来看看。(《西游记》广播剧)

“三年前”表明说话人在回忆往事,往事对于说话人来说时间距离是远的,用“那”更合常情,但讲述者却使用“这”引出指称对象“小伙子”。

为什么讲述者会偏爱使用句法语义上非强制性的使用成分“这”?指示词“这”起什么作用?为什么用“这”而不用“那”?基于这些问题,本文将重点分析故事讲述中“这”的非称代用法,试图对以上问题做出回答。我们认为,非称代用法实际上都是一种现场指示,只是需要对现场做重新解读。

二、现场与现场指示

(一)故事讲述构筑的是虚拟现场

在故事讲述中,讲述者和听众不在同一时空,讲述者只能通过声音塑造故事中的人物与情节,他实际上是在构筑的虚拟现场中演播的。虚拟现场是一种特殊的假定性时空,假定言谈双方在同一时空中对话。讲述者要使用各种手段实现“虚拟的现场性”⑥。我们关注的是,讲述者如何用生动形象、更具现场性的语言为听众构建虚拟现场,使听众获得现场感知。“语言世界不是直接对应于物理世界,而是有

① 张伯江、方梅:《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56-157页。

② 方梅:《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中国语文》2002年第4期。

③ 沈家煊:《名词“时体态”标记:理论挑战和应对方略——兼论汉语“了”的定性》,《当代语言学》2021年第4期。

④ 考察的广播剧是由喜马拉雅平台主播狮子老爸讲述的《西游记》、《三国演义》、《水浒传》和《红楼梦》,笔者根据录音自行转写,约151.7万字。故事文本是《狮子老爸趣味西游记》(30册),江西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文本内容与讲述内容基本一致。“这”在故事讲述和故事文本的使用频率比为:268∶131≈2∶1。使用频率比通过抽取《西游记》(1-10回)语料得出,这部分语料每一回的讲述内容均和文本内容对应,是较理想的可比语料。

⑤ 徐赳赳:《现代汉语联想回指分析》,《中国语文》2005年第3期。

⑥ 刘大为:《作为语体变量的情景现场与现场描述语篇中的视点引导结构》,《当代修辞学》2017年第6期。

一个心理世界作为中介。”[①]我们要探寻的实际上就是语言如何构筑心理世界的主观现场。

故事讲述话语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讲述者直接模仿剧中人物的对话,二是讲述者的叙述。广播剧中的虚拟现场一类就是剧中人物的直接对话构建的虚拟现场。这是通过讲述者模拟剧中人物角色,实现不同角色的转换和互动。这种对话表演性极强,其话语本身有明显的现场性特点。另一类则是讲述者通过叙述构建和听众之间的虚拟现场。讲述者虽不能和听众直接互动,但他可以用各种“构建现场效应”[②]的手段吸引听众,为听众营造现场感知。我们认为,指示词“这”正是体现话语的现场性和“构建现场效应”的显著手段。

(二)现场指示的类别

“这”是近指指示词,当言说双方在同一时空,“这”可以用来现场指示距离说话人相对较近的事物,这是“这”的基本用法。前文提到,故事讲述构建的虚拟现场有两个类别,“这”的现场指示同样主要包括两类,一是说话人使用“这”直指言谈现场[③]和话语情境中的指称对象,这是典型的现场指示,体现在剧中人物的直接对话中,属于指示词“情境用(situational use)”[④],也是 Lyons 谈到的直指(deixis)[⑤]。二是说话人使用“这”将一个本不在言谈现场的指称对象拉进言谈现场,对其聚焦定位,让受话人形成一种指称对象就在眼前当下的现场感知,从而达到戏剧性呈现的目的。陈望道先生曾提出“示现”这一“超绝时地超绝实在的非常辞格”,即“把实际上不见不闻的事物,说得如见如闻”[⑥],正是这一用法的体现。由于这种用法里的所指对象并不在言谈现场,我们姑且称之为“非典型的现场指示”。虽称为“非典型的现场指示”,但在故事讲述中的出现频率极高,实则是典型。下文分别说明。

三、典型的现场指示

典型的现场指示出现在剧中人物的对话中,讲述者直接扮演不同人物角色,用“这”直指言谈现场中指称对象,主要分为事物直指和性状直指这两类。

(一)事物直指

言谈现场中的事物包括客观实体和行为事件。“这”用来直指客观实体时,经常出现在由“人称代词+这+名词”构成的同位同指组合和表领属关系的修饰结构中。如:

(5)——你这泼魔眼睛瞪这么大,竟然看不到俺老孙?

——你这小猴子长这么矮,我瞧你,手上连件像样的兵器都没有……(《西游记》广播剧)

(6)——长老啊,这头发剃了也就剃了,我这胡子可是留了好长时间。

——鲁达,无需多说,速速剃去。(《水浒传》广播剧)

(5)中说话人用“这”引入名词直指言谈现场的受话人,属于典型的现场指示。在这里,说话人只用人称代词“你”也可以指示现场的受话人,用“这”引出的“泼魔”和“小猴子”是对“你”的进一步阐释[⑦]。显然,这里只能使用表近指的“这”,而不能使用表远指的“那”,但却可以将“这”替换为表不定指的“(一)个”。如:

(5')——你(一)个泼魔眼睛瞪这么大,竟然看不到俺老孙?

---

① 沈家煊:《三个世界》,《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语文双月刊)2008 年第 6 期。

② 方梅:《话本小说的叙事传统对现代汉语语法的影响》,《当代修辞学》2019 年第 1 期。

③ 这里以及下文要谈的“现场”均是指“虚拟现场”,为了行文简洁,不再加“虚拟”二字。

④ Himmelmann Nikolaus P., “Demonstratives in Narrative Discourse: a Taxonomy of Universal Uses,” in Barbara A. Fox, ed., *Study in Anaphora*,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6, pp. 205-254.

⑤ Lyons John, *Semantics*,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636-724.

⑥ 陈望道:《修辞学发凡》,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第 101 页。

⑦ 刘探宙、张伯江指出“同位同指组合内部存在阐释关系”,体现了“在线生成的特点”。参见刘探宙、张伯江:《现代汉语同位同指组合的性质》,《中国语文》2014 年第 3 期。

——你(一)个小猴子长这么矮,我瞧你,手上连件像样的兵器都没有……(《西游记》广播剧)

替换成“(一)个”以后,虽然句法语义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并且“(一)个”和“这”一样,也可以标示主观情感或评价义①,但说话人用“这”,意味着他要刻意指向言谈现场的受话人,也就是要指着对方说话。显然此时的受话人就是说话人要凸显并进行评价的对象,评价是可褒可贬的,但在语料中,几乎都是贬义的,这可能是所谓的“面指不敬”。当面指着对方说话,这显然是不礼貌的。“凸显指示作用的‘这’在北京话中读 zhèi,且可以重读,体现说话人的情感。”②据观察,这种情况下的“这”无一例外地重读为 zhè 或 zhèi,在凸显指示作用的同时也强化了负面情感。同样,(6)中的“我这胡子”中的“这”可以换成表领属关系的定语标记“的”。在(5)和(6)中,说话人既没有使用“量化入场元素”——“(一)个”,也没有使用“描写入场元素”——“的”,而是使用“直指入场元素”——“这”,采用的就是“直指入场”策略③,从而进一步“加强了现场指示”④。

“这”用来直指发生在言谈现场中的行为事件时,往往会出现在“人称代词+这 VP”结构中。如:

(7)——你这无缘无故地取人性命,怎能当得了和尚?……

——师父,如若不打死他们,他们要打死你呢。(《西游记》广播剧)

据观察,故事文本中(7)里的“这”是省略了的。显然省略“这”,说话人只是对言谈现场发生的事件进行一般的描述,达不到凸显行为事件、提请受话人关注的目的。

(二)性状直指

“这”还会用在“(人称代词)这 X 的”结构中,直指言谈现场的性状。如:

(8)——你看,这荒山野岭的,树木又多,我怕,是会有妖怪……

——师父,你放心,俺老猪去给你化点吃的,你在这坐着。(《西游记》广播剧)

(9)——你看,你这一脸凶神恶煞的,把它都吓回河里去了,现在可怎么办呀?你说。

——八戒,八戒,莫要生气……(《西游记》广播剧)

(10)——哎,你,有什么要事?要去哪儿?这急匆匆的。

——我叫高才,是高太公家的仆人……(《西游记》广播剧)

(8)-(10)中“荒山野岭”“凶神恶煞”“急匆匆”后都用“的”字作为后缀,构成摹状词⑤,其后都可以加“样子”,整体就是在描摹周围环境或者人物性状。其中“荒山野岭”和“凶神恶煞”是并列式四字格,后面必须加“的”,整体才有摹状义⑥,而“急匆匆”本身就是状态形容词,具有很强的描写性。(8)和(9)去掉“的”以后,摹状的意义就得不到凸显,表达的是并置名词性成分“荒山野岭”和“凶神恶煞”的陈述义,加上“的”以后整体就拥有了和状态形容词“急匆匆”一样的摹状义,增强了描写性。“一类事物经过描写之后就不再是普通的概念,而是特殊的概念了。”⑦特殊的概念往往会指当下特定的一种性状,而非强调一种普遍的性质,就会具有一定的现场性,这和“这”的现场指示用法天然吻合。当描摹的性状就在言谈现场,听话人了然于心,本无须指别,“这”都可删,但说话人却刻意使用近指代词“这”,提请受话人注意。因此,在(8)和(9)中,“你看”这一提请听话人注意的话语标记会与“这”共现。

---

① 张伯江指出“‘人称代词+定指/不定指标记’的短语里,后者都有或多或少的主观评价性的意义”。参见张伯江:《汉语限定成分的语用属性》,《中国语文》2010 年第 3 期。在这里,“泼魔”“小猴子”本身就带有主观评价的意义,后文也是对他们的评价。

② 方迪:《自然口语对话中指称选择的互动功能》,《中国语文》2022 年第 2 期。

③ 完权:《超越区别与描写之争:“的”的认知入场作用》,《语言教学与研究》2012 年第 2 期。

④ 张伯江:《以语法解释为目的的语体研究》,《当代修辞学》2012 年第 6 期。

⑤ 此处采用沈家煊先生的说法,将这类描摹性状的词称为“摹状词”,即“状词”或称“状态词”。参见沈家煊:《从韵律结构汉形容词》,《汉语学习》2011 年第 3 期。

⑥ 这刚好印证了完权提出的使用“的”属于“描写入场”,对“X 的 Y”而言,“的”表示“X 的”对“Y”进行特征描写,“的”是标记这种描写关系的标志。参见完权:《超越区别与描写之争:“的”的认知入场作用》,《语言教学与研究》2012 年第 2 期。

⑦ 朱德熙:《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1956 年第 1 期。

四、非典型的现场指示

故事讲述中非典型的现场指示主要用在讲述者的叙述中,剧中的人物对话也有体现。讲述者使用“这”将一个本不在言谈现场的指称对象拉进言谈现场,使其能被当下直指和聚焦。指称对象可以是上文已经提及的非首现信息,也可以是首现信息。

(一)标引非首现信息

“这”可以标引先行语境中已经出现过的指称对象,这是“这”的“示踪”(tracking)用法[①],即回指[②]。我们发现,即使是专有名词,讲述者也会多次使用“这”来回指,并且这种专有名词回指的现象非常普遍。如:

(11)你肯定记得一首诗,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我还去过这寒山寺呢,寺不大挺小的,但是香火挺旺盛,这姑苏呢,现在位于江苏省的苏州市,相传在那个时候啊……(《红楼梦》广播剧)

(12)没一会儿,孙悟空就跟猪八戒沙和尚会合了,拿着手里这些妖精的女人衣服,这可被猪八戒给看见了。……这孙悟空前去盘丝洞,但是这猪八戒跑到温泉里去打算除掉这些妖怪。他是真冲着除妖怪去的吗?哎呀,你看嘛,这猪八戒呀,来到了温泉旁边,看到七个女妖怪都在水里,只冒着个头,他可高兴坏了。“嘿嘿嘿,小妖怪们,俺老猪来想你们了。”这笑声还没笑完呢,只见这七个女妖怪都从嘴里面吐出了丝线。“嘶——”哎呀,行了,这猪八戒呀,立刻被七个女妖怪给捆起来了。(《西游记》广播剧)

(11)和(12)中除了“七个女妖怪”不是专有名词,其他地方都用“这”回指专有名词。其中,“这寒山寺”出现在宾语位置,同时也是接下来要谈论的话题,这其实就是汉语的“链式话题结构”[③]。其他专有名词都出现在主语的位置,后续话语是对话题的进一步的说明。(12)中“这”回指“孙悟空”和“猪八戒”,但两者的后述行为具有对比性,句中用了“但是”表转折。按理说,语法上更合理的表达是使用“这”和“那”对举,说成:

(12’)……这孙悟空前去盘丝洞,但是那猪八戒跑到温泉里去打算除掉这些妖怪……

但讲述者无一例外地使用了“这”,这必然有其主观意图。“专名本是独一无二,不需要认同的,所以这里的‘这’或‘那’只能有引起注意的作用,带几分装饰性。”[④]上例中,“这”引出的专有名词都是下文要着重说明的话题,是要听众特别注意的对象,用“这”就将听众引向当前注意力范域之中。专名虽无须指别,但仍可近可远。讲述者倾向于使用“这”而不是“那”回指,其主观意图就在于把不在场的指称对象拉近凸显,使其富有现场性。极富现场性的表达往往是更生动的,也就“带有几分装饰性”的意味了。在故事讲述中,回指专有名词的现象高频出现,而在《西游记》的故事文本中却没有这样的现象,这应该是故事讲述中所特有语体现象。

“说讲性的文学,听说双方虽然并不对话,但是说话人的现场交流特性显然是要强于书面文学作者和读者关系的。”[⑤]在故事讲述中,讲述者为了给听众营造指称对象就在现场的感知,会偏爱连续使用具有现场指示功能的“这”来回指,因为“这”的使用正好提供了双方互动交流的认知基础。

回指先行语和回指词可以同形也可以异形,但所指称的对象一致,都是同指回指。我们发现,在故

---

① Himmelmann Nikolaus P., “Demonstratives in Narrative Discourse: a Taxonomy of Universal Uses,” in Barbara A. Fox, ed., *Study in Anaphora*,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6, pp. 205-254.

② 回指有同指回指和联想回指,这一节只讨论同指回指,即先行语和回指语所指完全一致,回指语是先行语境中出现过的,是“非首现”的。联想回指则归入首现信息,如前文的(3),后文的(19)。在联想回指中,回指语和先行语所指并不完全一致,联想回指语虽不是纯新的,但仍旧是“首现”的。首现强调的是首次出现,不一定是纯新信息。

③ 董秀芳:《上古汉语议论语篇的结构与特点:兼论联系语篇结构分析虚词的功能》,《中国语文》2012 年第 4 期。

④ 吕叔湘:《指示代词的二分法和三分法——纪念陈望道先生百年诞辰》,《中国语文》1990 年第 6 期。

⑤ 张伯江:《以语法解释为目的的语体研究》,《当代修辞学》2012 年第 6 期。

事讲述中,看似应该用“那”引出的回指,说话人却用了“这”。如前文提到的(4)中说话人并没有用远指指示词“那”引出指称对象“小伙子”,而是用“这”。一方面,使用“这”表达了说话人主观上对小伙子的亲近,后文的正面评价“小伙子不错,有膀子力气”可以说明这一点。另一方面,从叙述方式来看,说话人用“这”是一种“共时式叙述”①,是说话人以第一人称“经验自我的视角”②叙述他当时的所思所想所为,而不仅仅是对往事的一段回忆。在这里,叙述自我和经验自我融为一体,重合就产生了很强的直接性和生动性,让受话人感受到所述的指称对象就在眼前,并与说话人有当时共同的体验。这无疑是说话人关注受话人的方式,体现了话语的交互主观性。

(二)标引首现信息

“这”还可以标引首次在言谈中出现的指称对象,指称对象可以是事物、性状、原因或者条件。

1. 标引事物

“这”可以标记并引入一个首次在言谈中出现的事物,并且该事物不在言谈现场。事物包括客观实体和行为事件,当这个事物是无定的时候,“这”引出的所指对象是典型的话题,“这”可以视为“话题标记”③。这种用法在讲述者的叙述和扮演人物的对话中都有体现。如:

(13)本来这女孩子,在古代咱们有个说法叫女子无才便是德,不用读书,没有才华就是有德行。(《红楼梦》广播剧)

(14)这一进屋门哪,就感觉到他家里的这氛围啊,有点儿不太对劲,怎么呢?合屋上下啊,一点儿声响都没有。(《红楼梦》广播剧)

(15)——贤弟啊,这做事情啊,就怕犹犹豫豫,错失良机……

——大哥,你说得我都有些心动了。(《三国演义》广播剧)

“女孩子”“氛围”都是首现的通指(generic)性④成分,“做事情”不用作陈述,指称一类行为,“这”加在谓词前面,实则提高了其指称性。上例中,后续话语都是对通指性成分的评价和说明,“这”一定程度上标示了说话人主观评价义。有意思的是,在故事讲述中,“这”引出的不限于通指性成分。如:

(16)这周瑞老婆一看见这孩子心里头啊,没来由的就有一阵心疼,知道这孩子打小被拐卖,这几经波折,终于到了薛府上了。她啊,就问向香菱,说:“妹子呀,你啊,这父母是何许人也?你啊,今年一十几岁?你是哪人哪?”(《红楼梦》广播剧)

(16)中“这”引出的“父母”和前文“人称代词+这+名词”构成的领属结构不同的是,“父母”并不在现场,本身并不显著,并且人称代词后用语气词“啊”断开,“妹子呀”“你啊”实则都是同位性的呼语,“父母”是引出的话题。这里的“父母”指的是香菱的父母,并不是通指性成分,一般只说“你父母”即可,但说话人却故意使用“这”引出,说明“父母”的信息是她尤为关注的⑤。因此她会使用“这”将一个本不在现场的人物,刻意拉进到现场,在提高其指别度⑥的同时,更提高了其显著性。尽管这样的说法在口语中并不常见,但使用是有特定意图的。

2. 标引性状

“这”可以标记并引入一个不在场的人物或场景的性状,这往往用在讲述者的叙述中,并且叙述中经常有大段的细节描写。如:

(17)众人都瞪大眼睛死死地盯着门口,就见一个,这皮肤幽白,脸上一根胡须都没有,眉毛头发都虚白的,一个宦官走进堂中,大伙啊,倒吸了一口凉气。(《红楼梦》广播剧)

---

① 丁启阵:《现代汉语“这”、“那”的语法分布》,《世界汉语教学》2003 年第 2 期。

② 申丹:《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34-238 页。

③ 方梅:《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中国语文》2002 年第 4 期。

④ 这里参照陈平的译法,也可译作“类指”,本文不对通指和类指再做区分。参见陈平:《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1987 年第 2 期。

⑤ 上文的叙述中提到周瑞老婆知道香菱打小被拐卖。

⑥ 关于指别度的定义,参见沈家煊、完权:《也谈“之字结构”和“之”字功能》,《语言研究》2009 年第 2 期。我们认为,表示近指的“这”由于有拉近作用,实则放大了指称对象,使指称对象更为显著,而“那”却没有这样的功能。

(18)原本兄弟姐妹吃喝玩乐,皆在一处何等快活,贾府之中何等热闹。眼下却如这狂风呼啸,寒夜低垂,贾府败了呀。(《红楼梦》广播剧)

(19)敌军的大将领啊,终于亲自上前迎战,你来我往了二十几个回合,找准了时机,就拿着大刀往张飞的脖子上砍去。只见这刀芒闪烁,寒风凛凛,一下子如果砍实了,这张飞的脑袋啊,就得骨碌碌掉没了。(《三国演义》广播剧)

(17)用“这”引出人物细节,(18)-(19)则引出的是场景细节。(17)的“宦官”和(18)的“狂风”和“寒夜”是上文没有提过的首现新信息。(19)中“刀芒”和“刀”则有着联想回指关系,联想回指语虽不是纯新的,但仍是首现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例子的“这”都标记了语篇模式的转换,即由叙事模式转向描写模式。当一个重要指称对象首次引入故事主线,叙述者一般会转换为描写模式对其进行介绍,并提供其相关的背景信息,然后再用叙述模式回归故事主线。① 上例中,“这”引出的都是讲述者要凸显的性状细节,描写结束以后再使用叙事模式回归到故事叙述主线。

从形式上看,“这”在展示细节时还和“就见”“只见”这类可以提示、引导受述者关注后面情节功能的视觉动词高频共现。在“只+V(感知)+S”这一结构中,“或者是S内部描绘生动细致,或者是在S之后接续描写更多的事件环节及相关细节,或者二者兼有,总之必须以某种方式营造出真实的现场感来。”②事实上,讲述者使用“只见”和“就见”是典型的“拉受述者入戏”的表达方式③,而“这”的作用就在于将“戏”直接拉到舞台现场给听众看,它将后续小句整体包装成置于舞台现场的信息,和视觉动词共同提请听众的注意。因此,前文所说的“这”可以营造现场感知,实质是拉听众入戏的需要,体现了语言的交互主观性。

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17)中“一个”和“这”分别表示不定指和定指,连用本是矛盾的,讲述者在“一个”后有明显的停顿,将看似不合法的表达变得合法。据观察,这里的“这”是重读的且后面没有停顿,不是话语中迟疑或找词现象。在这里,讲述者用了一长串的修饰语来描述宦官的细节,让其成为可识别的对象,用“这”实则进一步增强了“宦官”的可识别度,而叙述者两次使用“一个”只是给所指对象做的一个不定的指称包装而已。

3. 标引原因

“这”经常用来引入一个习语,作为后面所陈述判断、事实或言语行为的原因和理据,这其实是一种“借言”用法,借言即“借别人之口说自己的话”。如:

(20)他知道,这无功不受禄,没有人会把白白的好处送到他嘴里。(《三国演义》广播剧)

(21)这重赏之下必有勇夫,有一人主动应战,此人叫做兀颜光。(《水浒传》广播剧)

(22)王熙凤摇了摇头,“这知人知面不知心,我哪能说准谁好谁坏呢……(《红楼梦》广播剧)

(20)和(21)是讲述者的叙述,“无功不受禄”和“重赏之下必有勇夫”都是证明判断或事实的一个理据。(22)是王熙凤对王夫人说的一段话,“知人知面不知心”是说话人后续的言语行为的原因。“因果关系中,原因的表达往往就是为了提供所述结果的适宜条件。”④在这里,“这”都直接引述了习语,将整个习语标记为言谈的起点,习语往往代表着一种社会规约,是有语力的,引述习语的目的是证明接下来的判断、事实或言语行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使用“这”是说话人要把着重强调的原因和理据拉进现场,使之具有现场性,从而更好地行使其论辩功能。“说话人直指或引述一段话语还往往是为了对这段话语表达一种主观态度。”⑤我们发现,广播剧中,叙述者尤为喜爱用“这”来引入习语。有时候,“这”后

① Du Bois John W., “Beyond Definiteness: the Trace of Identity in Discourse,” in Chafe Wallace L., ed., *The Pear Stories: Cognitive,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Aspects of Narrative Production*. Norwood: Ablex Publishing Coopreration, 1980, pp. 203-274.

② 夏军:《论副词“只”的场景聚焦用法》,《中国语文》2018年第2期。

③ 王璐菲、史金生:《场景聚焦与视角融合:叙事语篇中“只见”和“就见”的戏剧性表现》,《当代语言学》2023年第5期。

④ 史金生:《“又”、“也”的辩驳语气用法及其语法化》,《世界汉语教学》2005年第5期。

⑤ 沈家煊、完权:《也谈“之字结构”和“之”字的功能》,《语言研究》2009年第2期。

面会加上引语标记:

(23)这俗话说呀,人靠衣装马靠鞍。这守门的士兵见到这个人气度不凡,衣着讲究……(《三国演义》广播剧)

(24)——我们家道艰难,走不起,空着两手来给姑奶奶请安,连看门的人瞧着也不像话……

——这常言道,朝廷还有三门子穷亲戚呢,何况你我呢?是吧?(《红楼梦》广播剧)

加上引语标记后,“这”的借言用法体现得更为明显了,即把别人的说法先说出来,实际上,表言说义的成分“俗话说呀”“常言道”是可以删去的,“这”在这里也是一个言域标记。

4. 标引条件

“这”还可引出一个条件小句,条件小句本来就是话题①,但这个话题只是讲述的起点。如:

(25)这要是杨志清醒的时候,没有被蒙汗药迷昏,这根木棍根本打不飞这柄长刀。(《水浒传》)

“这”和表假设意义的关联词“要是”同现,既然是假设,后续小句描述的都是并未发生的情况或场景。没有发生的事情是非现实的,往往在人们的认知中比较远,但是叙述者却使用“这”,将假设的情况或场景拉近,可以让受述者更容易感知,也增强了描述的生动性。

有时候,“这”引出的条件小句表示时间意义,这是讲述者叙述的起点。如:

(26)光阴似箭,这转眼哪,就到了举行佛法大会的日子。(《西游记》广播剧)

(27)这一晃啊,就过去了好多年,皇帝呢,也变了,变成了宋哲宗。(《水浒传》广播剧)

(28)这说话之间哪,桌上已经摆满了茶点,几人边聊天边吃。这吃过茶点之后,贾母让林黛玉去拜见一下大舅贾赦,二舅贾政。(《红楼梦》广播剧)

在(26)-(28)中“转眼”和“一晃”本表动作,这里却省略了动作行为主体,极言时短,“说话之间”和“吃过茶点之后”都表示具体的某个时段或时点。在这里,讲述者都以所述事件的当下时间为参照,“这”的现场指示也由当下空间转向当下时间,有“就在当下某一时刻”的语义。把时间定位到当下,其实是为了进一步强调后续事态在当下即时发生,体现了即时性,并使整个表达更具现场性。

五、从“这”看语言的戏剧性和互动性

(一)现场直指是“这”的基本功能

顾名思义,指示词最主要的功能就是“指示”,“指示”(deixis)源自希腊语,其原意就是“指向,指明”②。直指是“指示谈话情景中存在的客观实体”③。表示远近是指示词的直指属性。学界谈到的“这”可以拉近与所指对象的空间、时间或心理距离④,其实都源于“这”的直指属性。

陈平指出,汉语指示词“这/那”同英语定冠词相比,语法化程度还不够高,直指意义还没有充分弱化⑤。可以看到,用“这”可以把不在现场的所指对象拉近凸显,直示给受话人,使之具有现场性,这是使用“这”的作用所在。“那”虽然也有直指属性,但由于其表示的是远指,当说话人要营造指称对象就在眼前当下的现场感知时,显然会倾向于使用近指的“这”而非远指的“那”。

英语的定冠词 the 单纯表示“可辨识性”(identifiability),不表示同远近、单复数相关的任何其他属

① Haiman John, “Conditionals are Topics,” *Language*, vol. 54, no. 3, 1978, pp. 564-589.

② 史蒂芬·列文森:《语用学论题之五:指示现象(上)》,沈家煊译,《国外语言学》1987 年第 2 期。

③ 方梅:《汉语篇章语法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0 页。

④ 相关研究可参见徐丹:《浅谈这/那的不对称》,《中国语文》1988 年第 2 期;曹秀玲:《汉语这/那不对称的语篇考察》,《汉语学习》2000 年第 4 期;丁启阵:《现代汉语“这”、“那”的语法分布》,《世界汉语教学》2003 年第 2 期;杨玉玲:《单个“这”和“那”篇章不对称研究》,《世界汉语教学》2006 年第 4 期;王灿龙:《试论“这”“那”指称事件的照应功能》,《语言研究》2006 年第 2 期等。

⑤ Chen Ping, “Identifiability and Definitenes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42, no. 6, 2004, pp. 1129-1184.

性,是强制使用的。因此,英语有定冠词这一语法范畴①。汉语的指示词不但可表示引入指称对象是“可辨识的”,还具有表示远近的直指属性。汉语表达“定指”这一功能,指示词也不是强制使用的。因此汉语指示词虽浮现了定冠词的用法,但还很难说已经完全语法化为了定冠词。② 在非典型的现场指示中,所指对象本不在言谈现场,但叙述者却有意使用表近指的“这”来引出,形成反差,正是这种反差为听众营造了戏剧性。

(二)现场性是戏剧性语言的典型表现

Jing-Schmidt 首次将戏剧性语言这一概念用于汉语语法研究,指出戏剧性语言的两个基本特点:一是认知上的显著性,一是主观性和情感上的表现性③。可以看出,“这”是具有戏剧性语言特点的。“这”具有拉近作用,自然地放大了指称对象,提高其显著性,应该属于“高指示”范畴④。

我们认为,考察语言的戏剧性还可以从戏剧本身特点出发,去看语言中体现的戏剧特性的表达。戏剧是一种“现场搬演”,现场性是戏剧性的一个典型表现。并且较之于西方戏剧,中国戏曲尤为注重和在场观众的互动,如“打背躬”体现的正是现场性带来的强交互性。

广播剧作为一种故事讲述,和传统的说书类似,是典型的说讲性语体,“在叙述程式和叙述视角上具有显著的现场性特点”⑤。现场性是这种讲述语体的重要特点之一,也是“这”最重要的特性,“这”可以让听众感到所述故事在眼前当下即时发生,让并不在现场的听众如临现场。从本质上看,“这”为听众营造的虚拟现场就是一种主观现场,“这”可视为一个主观性标记。

(三)互动是话语的根本

我们说话总是预设有一个受话人的,因此研究话语,“互动”是根本。“话语就其本质来说便具有对话的性质”⑥,“所有语言,哪怕是独白,都必然是一个有受话指向意义的行为”⑦。同样,讲述者在讲述故事时,心中也预设有听众,他的目的就是要吸引听众的注意力,构筑与听众跨越时空的互动。指示词“这”这一极富戏剧性的表达手段,不但提请听者注意,凸显了所指对象,更重要的是给听者营造了现场感知,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讲述者和听众不能面对面互动的不足。“这”的高频使用是我们看到的表象,背后更深层的动因是和听众互动,拉听众入戏的需要。“书面语也具有互动性,是作者和读者跨越时空的互动”⑧,故事讲述的互动性同样也是跨越时空的,并且这种互动较之于故事文本更为明显,这也是讲述者偏爱使用“这”的根源。

沈家煊先生指出“汉语离开了用法几乎没有办法讲语法,或者没有多少语法可讲”⑨。选择什么样的指称形式,很多情况是语用驱动的。“指称选择可以作为说话人主动采取的一种话语策略和互动资源,服务于指称本身之外的目的。”⑩本文分析的“这”正是服务于指称本身之外,说话人主动采用的一种话语策略和互动资源。

(责任编辑:杨林玉)

① 陈平指出“有没有语法表现方面的强制性,是判断一个语言当中有没有某个语法范畴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准,在这方面,汉语同英语的区别非常明显。”参见陈平:《汉语定指范畴和语法化问题》,《当代修辞学》2016 年第 4 期。

② Chen Ping, “Identifiability and Definitenes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42, no. 6, 2004, pp. 1129-1184; 陈平:《汉语定指范畴和语法化问题》,《当代修辞学》2016 年第 4 期。

③ Jing-Schmidt Zhuo, *Dramatized Discourse: The Mandarin Chinese ba-construc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5, pp. 113-124.

④ Kirsner, Robert S., “Deixis in discourse: An Exploratory Quantitative Study of the Modern Dutch Demonstrative Adjective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12, no. 1, 1979, pp. 355-375.

⑤ 方梅:《话本小说的叙事传统对现代汉语语法的影响》,《当代修辞学》2019 年第 1 期。

⑥ 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白春仁、顾亚铃译,三联书店 1988 年版,第 252 页。

⑦ 朱莉亚·克里斯蒂娃:《主体·互文·精神分析——克里斯蒂娃复旦大学演讲集》,祝克懿、黄蓓编译,三联书店 2016 年版,第 8 页。

⑧ 完权:《话题的互动性——以口语对话语料为例》,《语言教学与研究》2021 年第 6 期。

⑨ 沈家煊:《怎样对比才有说服力》,《现代外语》2012 年第 1 期。

⑩ 方迪:《自然口语对话中指称选择的互动功能》,《中国语文》2022 年第 2 期。